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关于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作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海经开”、“发行人”或“公司”）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瓯海经投债”，债券代码：152121.SH/1980067.IB）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瓯海经开《关于变更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股东及章程的请示》（温瓯经开投〔2024〕49 号）以及瓯海区政府办公室的阅批单，决定将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瓯海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瓯海科技集团”，并将 100% 股权划转至温州瓯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名下，同步变更本公司章程。

温州瓯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经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温州瓯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陈爽爽

注册资本：1.01 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温州市瓯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此次发行人名称及控股股东变更情况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关于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